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申請表

年 班 座號： 學生姓名：

- 身分：無 1 低 2 中低 3 三十 4 突遭變故 5 特殊 6 原民 7 身心
- 此表關係學生權益，請家長確認是否具有申請資格。確認不申請也請簽名交回導師。
- 請於 113.01.15(一)前交給導師，未提供證明文件者將不予受理，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檢附證明請聯繫導師或輔導室林老師 02-27970237#1513。

一、申請調查：(請勾選)
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，家長簽名： _____		調查表簽名後交回，不需再填寫以下資料。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，家長簽名： _____		請詳填本申請表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	
學生姓名	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姓名	住家電話	家長手機
學生身分別：		應備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		相關證明文件：113 年度低收入戶公文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中低收入戶		相關證明文件：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公文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戶收入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。		證明文件，請見背面詳細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庭突遭變故		證明文件，請見背面詳細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	證明文件，請見背面詳細說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原住民		學生團保費 午餐費 教科書費 課後照顧班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1 身心障礙者		學生團保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課後照顧班費 午餐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2 身心障礙者		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

※本欄位由承辦人填寫	主任：	校長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資格	承辦人：	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 證明文件說明

◆請將證明文件附於本申請表後(請以釘書機裝訂)。

◆3. 家戶收入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：

①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監護人非父母者，需提供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)。

② 父親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1 份，父、母皆須分別申請。

③ 母親 111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1 份，父、母皆須分別申請。

請自行向稅捐稽徵處或各區國稅局申請；

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可使用居留證號碼提出申請所得證明。

④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學生及監護人之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1 份。

⑤ 學生父母已離婚且由單一方撫養，或一方身故者，檢具可供佐證之戶籍謄本影本證明(需有詳細記事)，僅計目前扶養一方之收入。父母親一方之欄位空白，亦僅計扶養一方。

◆4. 家庭突遭變故：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。

條件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
條件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條件 3. 學生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
條件 4. 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
條件 5. 學生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者。
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
條件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。
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
◆5. 家庭情況特殊或經濟困難需協助且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請主動聯繫班級導師並於下表描述家庭狀況。

一、家庭突遭變故狀況：(請家長填寫)

二、了解該生家庭突遭變故狀況，導師家訪記錄：(請導師填寫)

三、認定該生家庭突遭變故狀況屬實，導師簽名：_____

四、檢具相關書面證明如：戶籍謄本、家戶所得證明、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……等。